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41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 (376580000A_110014414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4414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44146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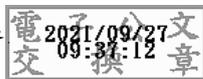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9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宣導教職員工生落實遵循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0/09/27 12:25



1100003847

有附件